

2023年度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的主要职责是：城区环境卫生管理。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本单位独立编制决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决算，故本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我单位已在主管单位（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7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46.25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0.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208.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19.31	本年支出合计	57	6,319.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319.31	总计	60	6,319.3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19.31	6,31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73	11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80	10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05	9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5	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92	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92	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08.58	6,20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30	7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74.30	7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88.03	4,48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88.03	4,48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46.25	1,64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646.25	1,646.2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19.31	1,138.51	5,180.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73	110.7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80	103.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05	94.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5	3.2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92	6.9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92	6.9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08.58	1,027.78	5,180.8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30	74.3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74.30	74.3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88.03	953.49	3,534.55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88.03	953.49	3,534.55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46.25	0.00	1,646.25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646.25	0.00	1,646.2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7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46.2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0.73	110.7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208.58	4,562.33	1,646.2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19.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19.31	4,673.06	1,646.2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319.31	总计	64	6,319.31	4,673.06	1,646.2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673.06	1,138.51	3,534.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73	110.7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80	103.8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05	94.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0	6.5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5	3.25	0.00
20808	抚恤	6.92	6.9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92	6.9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62.33	1,027.78	3,534.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30	74.3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74.30	74.3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88.03	953.49	3,534.5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88.03	953.49	3,534.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3.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6
30101	基本工资	180.06	30201	办公费	9.01
30102	津贴补贴	37.23	30202	印刷费	0.3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2
30107	绩效工资	172.16	30205	水费	0.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49	30206	电费	2.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97	30207	邮电费	6.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30211	差旅费	0.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2.2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8
30302	退休费	547.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4
30304	抚恤金	6.9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05.75		公用经费合计	32.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646.25	1,646.25	0.00	1,646.2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646.25	1,646.25	0.00	1,646.25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646.25	1,646.25	0.00	1,646.25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1,646.25	1,646.25	0.00	1,646.2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2023年度总收入6,319.3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319.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73.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3.47万元，增长6.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退休职工多，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城区垃圾清运及东区清扫服务面积增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46.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22万元，增长0.9%。主要变动情况：静脉产业园垃圾处理量增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2023年度总支出6,319.3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319.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38.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2.7万元，增长14.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退休职工多，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5,18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5.99万元，增长3.3%。主要变动情况：城区垃圾清运及东区清扫服务面积增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319.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73.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3.47万元，增长6.7%；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退休职工多，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城区垃圾清运及东区清扫服务面积增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46.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22万元，增长0.9%；主要变动情况：静脉产业园垃圾处理量增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319.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73.0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6.75万元，下降2.4%；主要变动情况：宁江公园管理费该项目已移交至兴宁市园林绿化管理所管理；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1,646.2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35.53万元，下降36.2%；主要变动情况：黄泥坑垃圾填埋场应急抢险及提升工程该项目虽已竣工完成，但财审程序未完成，未全部支付款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42万元，下降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42万元，下降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42万元，下降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日常上街巡逻检查卫生、两辆特种车辆用于外运污水。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年度无发生公务接待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2辆皮卡车和1辆轿车用于日常上街巡逻检查卫生；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3534.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黄泥坑垃圾填埋场应急抢险及环境提升工程、垃圾焚烧补贴费（静脉产业园垃圾处理费）等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646.2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兴宁市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定点收集分区作业项目（西区清扫保洁部分）”“兴宁市城区垃圾清运及东区清扫保洁作业项目”“城区公厕管理费用”“兴宁市黄泥坑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处理运营项目”“垃圾焚烧补贴费（静脉产业园垃圾处理费）”“垃圾场日常运行费”“垃圾场渗滤液外运应急处置费用”等7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34.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46.25万元。

组织单位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73.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46.2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兴宁市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定点收集分区作业项目（西区清扫保洁部分）”“兴宁市城区垃圾清运及东区清扫保洁作业项目”“城区公厕管理费用”“兴宁市黄泥坑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处理运营项目”“黄泥坑垃圾填埋场应急抢险及环境提升工程”“垃圾场日常运行费”“垃圾场渗滤液外运应急处置费用”等7个项目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6319.31万元，执行数6319.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基本完成预算目标，达到预算绩效效益。至2023年12月，我所共管理城区街道清扫保洁面积384.51万m²，公厕22座（12座二类公厕、10座三类公厕）、垃圾中转站9座、生活垃圾无害化Ⅱ级填埋场1座（于2021年9月29日关停，待封场）、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厂1座。全年无害化处理全市生活垃圾约17.27万吨，日均无害化处理全市生活垃圾约473.10吨，无害化处理率达100%。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34.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46.25万元。项目绩效自评及完成情况：1. “兴宁市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定点收集分区作业项目（西区清扫保洁部分）”“兴宁市城区垃圾清运及东区清扫保洁作业项目”该两个项目全力保障城区环境卫生洁净水平。从严落实每天“两大扫、一保洁、一收集”的清扫作业制度。城区卫生清扫保洁采取“人工+机械，清扫+冲洗”的作业模式，确保城区主街道全天

16小时、街巷路面全天不少于12小时的巡回保洁作业覆盖；每天巡回清洗板车、果皮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强化城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做到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封闭压缩式转运，防止运输途中的“二次污染”；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每天出动雾炮车或洒水车对城区主干道进行冲洗降尘。为广大市民营造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

2. 垃圾场日常运行项目：场内环保在线监控系统齐全，且建设有较为完善的雨污分流和防渗系统。做好日常管护工作，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场内设施设备管理规定，分早、中、晚三班对垃圾堆体、填埋库区液位、调节池、地下水收集井、环山排水排洪沟等进行巡检，确保及时掌握垃圾场安全状况。

3. 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项目：我们全面履行监管单位职责，严格执行运营监管考核标准，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全面及时掌握垃圾进量、垃圾有效处理量、污水产生量及处理量、飞灰和炉渣产生量及处理情况（去向）、检测资料等运行情况，督促生活垃圾焚烧运营企业加强环保安全管理，切实落实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保证垃圾焚烧发电厂高效稳定运行。

4. 兴宁市黄泥坑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处理运营项目：黄泥坑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服务项目投入运营后，新处理工艺有效解决了渗滤液无害化处理问题，可有效控制垃圾渗滤液对地下及地表水源的影响，保护周边地下水及地表水源的水质，有利于兴宁市环境质量的提高。通过实施城区垃圾中转站、沿河垃圾收集点环卫作业污水收集改造工程，可有效防止垃圾中转站、沿河垃圾收集点垃圾污水直排进入河内成二次污染，解决城区环卫作业污水排放问题，补齐水系治理的欠账短板，提升污水治理效能，确保城区河流水质和流域环境持续向好。

5. 城区公厕管理项目：该项目为推

进“创文、创卫”和“两美”行动工作需要提升了城区公厕的管理水平，为创建文明卫生城市奠定基础。

6. 垃圾场渗滤液外运应急处置：该项目黄泥坑垃圾场渗滤液污水特殊情况下外溢的应急无害化处置措施，超出场内设备处理能力的生活垃圾渗滤液污水将通过20立方米洒水车将外运至市叶塘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理。通过垃圾场渗滤液污水外运应急处置项目，加强渗沥液的应急处理工作，确保渗滤液污水不外溢得到无害化处理。项目发现存在主要问题是：

1. 城区环境卫生保洁方面。“网格化+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不够，部分门店对“门前三包”责任不够清楚，没有积极履行包门前卫生的责任；市民乱丢倒垃圾现象仍然较为严重，道路两旁车辆乱停乱放增加了清扫保洁难度；环卫设施邻避现象严重，导致违规拖移垃圾收集桶情况时有发生，保洁成效难以持续巩固。

2. 环卫基础设施方面。一是尚未完善配套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等设施设备，对我市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影响较大；二是垃圾中转站数量不足，布局不合理，站内配套设施设备不完善且陈旧落后，所有垃圾中转站均为混合转运，缺乏垃圾分类压缩转运、设施清洗存放等综合功能的中大型中转站。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 加大城区环卫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力度。持续做好城区卫生清扫保洁、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黄泥坑垃圾填埋场和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行监管和考核工作，坚持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环卫市场化企业进行量化考核，确保各项工作安全运行，相关排放值环保达标。

2. 全力做好“创文创卫”工作。按照双创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城综局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建立行之有效的常态管理机制，扎扎实实做好双创各项工作。

3. 奋

力打好国考水洋断面水质达标攻坚战。聚焦城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渗滤液处理、城区垃圾中转站环卫作业污水处理等问题，严格落实宁江河国考水口水洋断面网格化责任巡查工作机制，加强巡查监管，避免渗滤液未经处理直排污染环境，确保城区沿河沟路面垃圾不入河、环卫作业污水收集处理到位、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产生的垃圾渗滤液经处理后出水水质环保达标排放。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